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黃僂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漢棋即曾漢棋綜合醫院、張華莉等人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
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
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
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
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
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漢棋即曾漢棋綜合醫院、張華莉等人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，下稱系
爭事件），聲請交付系爭事件關於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8日
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該等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
前經原審於112年11月22日依原告聲請，以112年度聲字第66
號裁定准予交付在案，聲請人已得執該等裁定依法繳納費用
後領取法庭錄音光碟。是聲請人於本院重複聲請交付相同之
錄音光碟，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張惠彥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